

銘傳大學 大陸研修生 初選課程單

初選課說明：

1. 初選為學生對入學後的課程初步規劃選課；銘傳將依初選課程逐一協助學生進行實際選課加選。若因滿班或特殊狀況無法加選時，則依序進行下一課程的加選處理。
2. 每學期修課學士生最低 12 學分；碩士生最低 3 學分，班會課為導師輔導學生及校內相關事項溝通的時間，其為必修課程，確切時間將於入學後公佈。
3. 修課之時間不得衝突；在未滿班前提下，可進行跨年級專業選修；所有課程均需自行選修。
4. 「實習課」視同正式課程的一部份，修課學生應準時出席。
5. 初選科目需經原校院系(專業)輔導同意後，蓋章確認。若無特殊狀況，加選完成之課程不得任意變動，並於來台後依確認之課表上課。選課有特殊狀況，可尋求銘傳選課輔導員協助處理。
6. 課程表以實際選課結果為主，銘傳大學保有最終課程變動之權力。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()

大陸學校：_____

銘傳研修系所：_____

大陸原學系(專業)：_____

志願序號	班級代號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校區	上課時間	原校院系(專業)確認章
ex.	00101	02058	生命科學	2	台北	(一)01、02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大陸學校 國際事務或港澳台辦加蓋公章

學生簽名

日期(Date)： / / ()

日期(Date)： / / ()